**应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（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类）

（一）事项类别：行政处罚

（二）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（三）处罚范围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、会计管理、账户管理、收入缴库、票据管理等综合监督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承办机构：应县财政局相关机构

（五）审批机构：应县财政局

（六）办理流程：见流程图

（七）办理时限：**30个工作日办结**

(八)监督方式：实地或送达

(九)救济渠道：

1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2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(十)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(十一)责任追究：

1、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2、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3、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；

4、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5、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十二）办公地点及电话：

1、地点：应县金城东街财政局办公楼

2、电话：0349-5022335